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604,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0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解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460,928	99.4950	3,524,100	0.4294	619,480	0.0756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456,128	99.6163	2,712,500	0.3305	435,880	0.05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解散的议案	26,709,860	86.5701	3,524,100	11.4220	619,480	2.0079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零碳新能源装备制造园区(一期)项目的议案	27,705,060	89.7956	2,712,500	8.7915	435,880	1.41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并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发改委")出具的吉发改审批〔2024〕307号《关于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405-220000-04-01-747921)。

二、项目单位：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敦化市额穆镇、黄泥河镇、秋梨沟镇。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单机容量5兆瓦风电机组27台、7.15兆瓦风电机组22台、7.7兆瓦风电机组1台，总装机容量为300兆瓦；新建2座220千伏升压站，配套建设主变、箱变、集电线路、道路等附属设施。

五、建设期限：18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67,450.8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3,490.1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0%。

七、相关要求

(一)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要严格按照本文件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等进行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成，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要求并网投运。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吉林省发改委提出调整申请，吉林省发改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应在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吉林省发改委申请延期，超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批准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6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操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1、同意选举高献国先生、操宇先生、唐斌先生、周三昌先生和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高献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高献国先生和独立董事陈良照先生、曹志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良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姚媛女士和独立董事曹志龙先生、陈良照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曹志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7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陈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145,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操宇先生、唐斌先生，独立董事陈良照先生、孟跃中先生、曹志龙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姚媛女士和邵砺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594,495	99.7943	513,300	0.1914	38,200	0.014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205,763	99.6493	890,932	0.3322	49,300	0.01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72,243	99.5995	1,044,052	0.3893	29,700	0.0112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640,115	99.8113	471,180	0.1757	34,700	0.0130

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93,743	99.6448	922,552	0.3440	29,700	0.011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787,495	99.8663	324,100	0.1208	34,400	0.0129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778,595	99.8629	333,000	0.1241	34,400	0.013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8《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姚媛	266,523,854	99.3950	是
8.02	刘明东	266,422,731	99.3573	是

2、议案9《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陈冰	266,419,742	99.35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31,265	97.6083	324,100	2.1621	34,400	0.2296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	14,622,365	97.5489	333,000	2.2215	34,400	0.229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8.01	姚媛	13,367,624	89.1783
8.02	刘明东	13,266,501	88.5037
9.01	陈冰	13,263,512	88.483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5及议案7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6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8、议案9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永、刘建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蒋英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英勤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蒋英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英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产生影响。

董事会对蒋英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3名监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降低商品价格、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全体监事同意公司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上游材料和化工产成品，包括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等，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制成化工品、多晶硅等，上述各类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均较大，容易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公司在多个海外国家与地区开展业务，在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进行融资，存在汇率与利率风险。为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主要涉及：(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经营产出品，包括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多晶硅等；(2)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交易对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币种有人民币、美元、欧元等；(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如美元、欧元等。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等。

● 交易场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场所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纽约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大型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

● 交易金额：(1)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交易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2)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交易日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3)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时点各类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可能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套期保值业务均以保值为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涉及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上游材料和化工产成品，包括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等，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制成化工品、多晶硅等，上述各类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均较大，容易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公司在多个海外国家与地区开展业务，在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进行融资，存在汇率与利率风险。为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相应品种上的套保数量将严格遵循不超过实际业务发生规模的原则，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二)交易金额

(1)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交易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2)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交易日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总规模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授权公司在2025年内任一时点各类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

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审核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相关合同，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不再对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主要涉及：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经营产出品，包括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铜、铝、锡、PVC、工业硅、多晶硅等；

(2)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交易对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币种有人民币、美元等；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如人民币、美元等。

2、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等。

3、交易场所及开展境外交易与场外交易的必要性

因为公司业务内容涉及光伏及农业两大行业，海外业务覆盖东南亚及欧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具有在境外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此外，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开展部分场外衍生品交易。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场所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纽约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大型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交易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期间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授权交易规模。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降低商品价格、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全体监事同意公司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利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相关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衍生品交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出现极端行情，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信用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可能存在由于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上的损失。

3、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4、政策风险及境外政治、经济与法律风险

如出现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重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还可能面临相关国家与地区的政治、经济与法律风险等。

5、流动性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按照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未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此外，还存在如公司参与的期货合约由于缺乏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者了结期货头寸的风险。

6、其他风险

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重大不可预知事件等引起的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均以保值为原则，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致力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2、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

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相关业务的执行人员资格、投入金额、审批权限、责任划分均有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3、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服务商

公司期货账户开立均需要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人员批准，业务开展场所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纽约商品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大型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

4、业务执行均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人负责

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资金等岗位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人负责，建立业务不同岗位的交叉监督机制，避免违规操作。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在执行工作程序时严格遵循公司制度的要求。

5、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公司在各项套期保值业务中均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预案并严格执行。公司财务部门按期或不定期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相关风险控制预案对涉及的交易品种头寸实施保值比例的调整或强行平仓等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以及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但也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具有系统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套期保值业务潜在的投资损失均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可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公司将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评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47,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9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陈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丹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260	98.5689	15,560	0.4791	30,920	0.95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97,760	98.4213	15,560	0.5285	30,920	1.05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陈正明、张春霞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73,500,000股；关联股东陈凯、陈弘旋、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加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吴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更为有效地调动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更为顺利和有效地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2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